

琼中县黎母山镇

琼中县黎母山镇 2021-2022 年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WZB2021-12-02

项目名称：琼中县黎母山镇 2021-2022 年槟榔重大病虫害防控

甲 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委托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做好琼中县境内槟榔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帮助和指导广大农民群众提高槟榔科学管理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水平，推动槟榔种植及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农业产业效益，甲方委托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招标，最终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琼中县黎母山镇槟榔采用植保无人机防控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槟榔采用植保无人机防控技术模式，开展病虫害综合防控。防控内容为：琼中县黎母山镇 6335.7 亩进行槟榔病虫害防控，为当地槟榔病虫害作好示范与推广服务，同时为琼中县槟榔病虫害防控提供参考。

相关要求

一、统防统治计划安排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起。
- 2、服务地点：琼中县黎母山镇。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提供防控名单及面积。

(二) 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由甲方负责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甲方协调防控地块所涉及的农户或村委会相关领导，以便项目顺利实施。

(三) 甲方应协调乙方在防控过程中所需要的农业用水、住宿、仓储等。

(四) 本次防控地块如有靠近水源地、动物养殖区、人活动区域，为了减少对人畜的污染及伤害，甲方出具说明更改地块，告知乙方。

(五) 乙方培训，甲方应提供场所、召集农户。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防控实施前实地调查槟榔病虫害发生情况并制定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法，编制实施方案由甲方审批通过。

(二)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飞防队伍，喷施前根据甲方提供农户名单及飞防面积，进行制作签收单，对农户进行实名制签收与验证，并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拍摄相关照片，飞防队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槟榔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甲方飞防地块相关人员、材料收集、监管飞防质量、进度等工作，

(三)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方案，安排植保无人机进行三次喷药防治，以防治槟榔心叶甲、红脉穗螟及介壳虫和炭疽病这几种主要的病虫害，根据槟榔的防控情况，走访防控区域农户，进行田间指导与培训等跟踪服务。

(四) 防治工作完成后，乙方编制总结报告，甲方邀请农业相关专家及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 委托飞防费用: 琼中县黎母山镇共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 1273000.00 元)。

(二) 付款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按项目总费用的 10% 拨付乙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项目启动后乙方根据防控进度向甲方申请拨款, 最高拨款不超过总额的 80% (防控进度以监理公司意见为主, 项目进度>拨款总额), 乙方完成甲方指定防控 6335.7 亩后 (包括 1000 亩示范点飞防 3 次, 5335.7 亩飞防 2 次), 由双方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拨付乙方剩余项目款项, 甲方拨款时, 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通过财政银行转账方式拨付。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 可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 经签章后生效。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川川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4日

乙方：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五指山市理文路安置房704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军

银行户名：五指山海之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1009404300000183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祥路9号盛贤景都9栋23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海曼杨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4日